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董事罗锋、朱艳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